



本期提要:

- 当离岸公司遇上CRS反避税政策
- 成为香港税收居民，享受更多优惠福利
- 两级制利得税已有方案，或将改变香港50年来的税制
- 国元证券(香港)前负责人被罚款并禁牌半年 港证监反洗钱监管行动力度正不断加大

当离岸公司遇上CRS反避税政策！

什么是离岸公司？

其实在各国法律中，并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但是从商业实践的角度，并不是说所有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泽西岛等离岸避税地的公司都是离岸公司。

所谓的离岸公司通常是指那些在离岸避税地注册，但是并不在当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

由于这类公司只需要交点管理费或者印花税给当地政府机构，无需缴纳所得税、遗产税或者资本利得税，出于避税的目的，很多人在离岸避税地设立离岸公司或者离岸信托，并持有离岸账户。但随着美国 FATCA 和经合组织 CRS 等一系列新的全球反避税措施逐步落地，传统的离岸公司和离岸信托已经开始面临巨大的挑战和风险。今天我们主要将聚焦于CRS制度。

设立离岸公司的目的有很多，有的是为了海外红筹上市，有的是为了规避外汇管制以方便境外投资并购，甚至有的是为了让自己国内的公司名字听起来“国际化”，反正目的五花八门吧。但从离岸公司本质的角度来说，其大多目的都在于避开高额的税收、隐藏资产、避免外汇管制等原因。“‘共同申报准则’(CRS)是一种信息标准，用于在全球层面自动交换税收和金融信息，经合组织(OECD)于2014年制定了这一标准。设立该标准主要是为了应对这些跨境金融账户避税的行为，加强全球税收合作并提高税收的透明度。截至2016年，共有83个国家签署了一项协议。**CRS旨在推动国与国之间税务信息自动交换，目前正循序渐进地在各国实施，有望在2018年完全覆盖所有的成员国。**”【1】

•1.CRS词条解释 .维基百科[引用日期2017-09-01]

让我们先来看看CRS下公司的身份分类。**CRS把公司分为金融机构（或实体）和非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中又分为积极非金融实体和消极非金融实体。**CRS对不同公司身份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下面我们将举例说明。



例：王先生是中国公民，在香港开设了一家A公司（假设A公司是香港税务居民），且A公司在新加坡的银行持有金融账户。假设中国与香港和新加坡之间已经相互达成CRS下的信息交换协议。CRS将会根据A公司以下三种性质分情况处理：

1.若香港A公司是金融机构：

A公司在新加坡银行持有的金融账户不在尽职调查和申报的范围内，也不需要“穿透”A公司找到实际控制人王先生，新加坡银行只要从A公司获得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即可。

2.若香港A公司是积极非金融实体：

A公司需要向新加坡银行声明其税务居民身份所在国（或地区），即香港。此时新加坡银行会将A公司的信息申报给香港政府。

3.若香港A公司是消极非金融实体：

A公司需要向新加坡银行声明其税务居民身份所在国（或地区），即香港。并且，还需要“穿透”A公司找到实际控制人王先生的个人信息。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和王先生的信息会分别被传到香港政府和中国政府。

由此可见，决定王先生的信息是否披露的关键在于A公司到底是积极非金融机构还是消极非金融机构。**所以，判定非金融实体的离岸公司的身份显得至关重要！**而判定一个非金融实体的关键在于对照CRS的法律规则。“事实上，OECD的CRS法律规则并没有对消极非金融实体做出定义，只给积极非金融机构做了明确限定。对于不属于积极非金融实体的其他非金融机构，一律视为消极非金融实体，也就是说需要被“穿透”，识别其实际控制人。CRS下规定了**八种积极非金融实体**，最常见的一个类别就是看该非金融机构的收入和资产水平，其要求有两点（需要同时满足）：

•2.《若离岸壳公司不需要被“穿透”，那搞CRS反避税还有何意义？》. 科林·知乎.

[引用日期2017-09-01]

a) 过去一年内的取得的消极收入（如股息，利息，租金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收入）少于总收入的50%

b) 过去一年内所持有的能产生消极收入的资产少于50%。”【2】

这里我们假设上文王先生在香港开设的A公司是一家离岸公司，其所有资产即在新加坡的银行存款，也就是说A公司的100%的资产均为消极收入，即A公司直接就会被CRS当成消极非金融实体，需要被“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

不过，假如A公司没有银行账户，而且A公司下持有的是非金融资产（比如房产），那么A公司就不会受到申报政策的影响。

CRS政策的目的是要终结离岸公司的隐秘性，让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和藏匿在离岸地的资产信息曝光给其税收居民所在国政府，以实现税务透明之目的。

宏杰认为，在反避税的背景下，设立离岸公司已经没有优势了。回到15年前，当经合组织开始着手调查这件事情，经合组织的成员国指责低税收国家盗取了他们应该获得的税收，并和离岸司法机构之间交换观点，把这些低税收国家列入了黑名单（香港和澳门两个地区都曾在该名单内），最后CRS在舞台上亮相。在这其中，宏杰参与了整个过程，并赞助了“亚洲离岸协会”举办的会议。

然而，现在的趋势是放弃“离岸”，并将一切都转变为“在岸”。事实上，之前的“离岸”管辖区政府已经在力求摆脱其“离岸”的标签而变成“在岸”。其中最著名的莫过于BVI的政府，他们的举措相当成功！

通过适当的税收筹划，在岸公司（例如那些大经济区的国家/地区，比如新加坡/香港）是最适合被当做转移或降低税收的工具的。在这里也请你们的客户必转换思路。在当今社会已经没有“不透风的墙”了。您不能向税务机关隐瞒您的资产，因为他们早已通过CRS交换了您的纳税信息。

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成为香港税收居民， 享受更多优惠福利

“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是一份由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向香港居民发出的文件，用作证明其香港居民身分，以能申请享受香港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下的待遇。

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下的待遇包括享受优惠预扣税率。例如，对于从中国大陆公司获得红利的香港公司来说，优惠税率是5%，而不是通常的10%。

2015年以来，香港税局对香港税收居民身分的管理越来越严格，针对每一家企业的申请都会进行严格的调查和审查，如果该企业在香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场地、没有人员、董事会不在香港举行、董事也不居住在香港、在香港也没有纳税等情形，香港税局就不会给申请企业开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

接下来，让我们先来看下香港税收居民的定义。

根据香港税务制度，“居民”的定义分为两类：**香港个人居民和香港公司居民。**

对于香港公司居民而言，香港税务部门正在采用其他司法管辖区通常采用的做法。也就是说，在做法上两者并没有特别之处。例如，香港公司居民必须是在香港成立或组成的公司 / 合伙 / 信托 / 团体；或者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组成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合伙 / 信托 / 团体。

这并没有什么好惊讶的。事实上，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组成的公司，比如说一家BVI公司，可以在另一种管辖范围内成为税收居民，这是国际税务法中普遍认同的一种做法。由此可见，在许多人看来，“离岸”=“免税”，其实是一种误解。因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成立或组成的公司也是有可能成为公司居民的。

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组成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即公司整体日常业务运营的管理或施行管理层决策，或由董事会制定管理政策等在香港执行。例如：一家拥有员工的BVI公司，如果办公室和公司交易都在香港进行，那么这家公司将在香港进行纳税。但这样的好处在于，成为香港税收居民即可申请“居民身分证明书”。

类似的法律和安排也存在于其他国家/地区，例如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

以下是申请人必须要做到/持有用以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条件：

首先，公司在香港必须有营业地址。这点是毋庸置疑的。

其次，即便公司在其他地方注册，但是其管理和决策都在香港进行。这可以从公司管理的事实进行判定。（请注意，下文的举例并非详尽无遗）例如，至少有一名董事成员在香港有固定住所。如果董事没有常住香港的人员，需要说明公司如何及由谁在香港行使管理和控制，并提供证明文件。举个例子，历年内举行的每一次董事会议，公司需要能够提供会议日期、出席的董事姓名、举行会议的地点，以及经过讨论的事项详情即通过的决议，会议记录。

最后其他参考因素：比如公司在香港有主要往来的银行，有至少一名主管及一名雇员在香港有固定住所。

现在来看看如何做好中国大陆和香港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安排的申请吧！

自2015年11月1日起，申请人不需要夹附中国大陆税务机关发出的转介函。根据新的规定，申请人只要就某一历年获发的居民身分证明书，一般可用作证明该申请人在该历年及其后连续两个历年的香港居民身分。申请人无需就后续两个历年提出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如申请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或已经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已发出的居民身分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申请人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分。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获发居民身分证明书并不保证其一定能享受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中国大陆的税务机关会就该人士是否符合所有相关条件和是否可享受有关待遇作出决定。

然而，如果中国大陆的税务局拒绝接受，香港政府将会提供帮助。比如您，作为香港的纳税人认为大陆的税务局不应拒绝给予其应享有的待遇，您可以向香港税务局提出申请，按照相关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中的相互协商程序，与中国大陆税务局进行磋商。

宏杰建议：

您可以看出，在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之前，公司应该要做很多操作，以此来建立一个“香港纳税居民的存在”，从而符合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的资格。令人遗憾的是，有很多客户误解了这一点，在没有香港办公点的前提下申请“香港居民身分书”。请注意，一旦提交申请，公司就无法进行修改，而如果申请失败，那一年的优惠政策也就永远消失了。在我们服务的很多案例中，客户认为“表单填写”的操作非常简单，以至于在申请前并没有通知我们。

宏杰作为一家拥有10多年能100%成功帮助客户申请及安排“香港税收居民”的经验的专业公司，我们不仅提供申请“香港纳税居民”的服务，还有租赁办公场地，招聘员工，维护办公职能等服务。

申请香港税收居民的过程十分繁琐，为了能顺利快速的拿到居民身分证明书，宏杰可以为客户提供代理申请的服务，减少中间周转环节。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与我们联系。

两级制利得税已有方案，或将改变香港50年来的税制

“(香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在竞选政纲中曾提出引入‘两级制利得税’（以下简称‘两级制’）措施。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昨日表示，‘两级制’已有方案，需与林郑月娥商量再适时公布。他又指，会按实际需要增加公共开支，将来不排除会有赤字预算。”——摘自《大公报》

早在竞选时，林郑月娥就提出“税务新方向”的概念，建议香港对企业实行“两级制”，而企业的首200万元的利得税率也将从16.5%降至10%。她曾在工业总会周年晚宴致辞时就表示：“政府会在创新及科技发展，展示更大决心及信心，以不同政策协助业界发展。”由于目前香港企业提资研发的比例很低，只占香港GDP的0.74%，故期望鼓励企业投资研发，推动香港创新科技的发展。另据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所述：“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同事已经做了‘两级制’，但要与行政长官商量完定案后，在合适时间才公布，而方案会牵涉修例，所以由何时实施要视乎在立法会进行修例时的进展如何。”

香港工业总会主席郭振华说：“方案可为数以万计的企业减税40%，除减轻中小企负担，亦将加强香港营商环境的综合实力，并有望吸引更多本地或海外公司来港设立公司。”

我们下面用两个案例更直观地展示“两级制”政策对减轻企业税务负担的作用。

假如陈先生有一家运营良好的公司，年利润达到五百万港币。如果用现时的税金计算方法，陈先生应缴纳的利得税为港币825,000元（ $5m \times 16.50\%$ ）。

而若采用“两级制”计算方法，王先生应缴税额则为： $200,000.00 + 495,000.00 = 695,000.00$ 。（计算过程见下方展示）

也就是说，采用“两级制”计算方法之后，年盈利超过200万港币的企业每年少缴纳的利得税都可以达到港币130,000元（ $2m \times (16.5\% - 10\%)$ ）之多。（如图1）

图1

	(港币)	(港币)
盈利	5,000,000.00	5,000,000.00
	现有税率	“两级制” 税率
首2,000,000盈利	16.50%	10.00%
剩余盈利	16.50%	16.50%
	现有税率下 应缴税额 (港币)	“两级制” 税率下 应缴税额 (港币)
首2,000,000盈利	330,000.00	200,000.00
剩余盈利	495,000.00	495,000.00

图2

	(港币)	(港币)
盈利	1,800,000.00	1,800,000.00
	现有税率	“两级制” 税率
首2,000,000盈利	16.50%	10.00%
剩余盈利	16.50%	16.50%
	现有税率下 应缴税额 (港币)	“两级制” 税率下 应缴税额 (港币)
首2,000,000盈利	297,000.00	180,000.00
剩余盈利		

那么，“两级制”方案对于小企业而言会产生何效果呢？

假设黄先生经营了一个小型企业，年利润为180万港币。这个利润是低于可课税利润200万的。所以，采用“两级制”计算方法，王先生应缴税额为港币180,000元（\$180m x 10%）。而若采用现行税率，黄先生则须缴纳港币297,000元（\$180m x 16.5%）。两者相差港币117,000元，这对于一个中小型企业而言可谓是个不小的数字。

通过以上案例对比，我们制作了下面表格以清晰显示不同企业类型减税金额之对比：

企业类型	利润多余200万的大型企业	利润少于200万的中、小型企业
减税金额	130,000	总利润的6.5%

通过“两级制”的方法，能够让中小企业减税，从而有助于消除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的天赋不公平。大企业自身享受很多优势，拥有丰富的资源，其力量越大，责任也越大，理应是纳税主力军。另外减税可以让中小企业更多的考虑如何成长发展，而不是担忧其盈利是否足够缴税。最后，为中小企业减负，会引起大批人才进行创业，这也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的一种方式。

不过，任何政策都是双刃剑，“两级制”也有其弊端。年初曾建议政府推出“两级制”的税务学会，理事黄锐强说该措施将令政府每年税收减少50亿港币，不过相比库府现在全年利得税收入1400亿，是较小的比例，政府能够负担。如果将来落实“两级制”，可以限制同一集团只有一间公司受惠，这样操作可以防止有大公司借助分拆滥用税项减免。

宏杰观点：

一直以来，香港都是很多优质企业的上市首选之地。此次“两级制”的新政策，或将改变香港50年来的税制和税率，这无疑对在港的中小企业是个利好消息。当今，境外不少国家通过减税来刺激其经济增长，香港在税制上提供优惠也有助于吸引更多的

公司前来香港注册，有助于提升整个香港商界的竞争力。即将公之于众的“两级制”机制，可以有效地减轻中小企业的缴税负担。宏杰建议十月份会是一个注册香港公司的好机会，另外对于现正在运行的香港公司，可以将资源着重分配在投资研发方面。

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一直为合作伙伴及其国际客户提供跨境税收筹划服务，可以为您规划最为合适的公司架构，并为您选择最适合的司法管辖区。此外，我们还能为企业评估公司架构规划所需的税收协定，从最大程度上提高企业的运营、会计和税收效率，若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国元证券(香港)前负责人被罚款并禁牌半年 港证监反洗钱监管行动力度正不断加大

港证监5月22日公布，暂时吊销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前负责人员许林钊的牌照六个月，由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8日止。

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国元在处理客户与未经核证及与客户无关联的第三者的大批频繁和不寻常资金调动时，未有进行适当查询及足够审查。单是两名客户所属帐户内的第三者资金调动，便已合计涉及6.653亿元。在该事件中，“两名客户的帐户在数次获存入来自第三者的存款后不久，便被提取相等或相若金额的款项并转予数名其他第三者，而有关客户帐户于关键时间并无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此等可疑交易模式明显意味着两名客户的帐户曾被用作寄存帐户或转帐的渠道。此外，有部分从该两名客户收取第三者资金的国元客户的帐户活动，与他们声明的资产净值或全年入息不符。”摘自《和讯财经》。

由于该事件，港证监认为国元证券的行为违反了《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及《操守准则》，于今年4月5日对国元进行谴责，并罚款450万元。

从其报道可以得知，港证监在反洗钱方面的力度不断加强，不仅对违反打击洗钱指引的持牌经纪公司谴责及罚款，甚至连公司的负责人也不放过。

然而，国元被罚并不代表该事件告一段落。由于许林钊在国元负责处理及审批第三者资金调动的负责人员兼高级管理人员，他当时也是负责确保第三者资金调动符合打击洗钱规定的人员之一。因此港证监认为：国元的缺失部分可归因于许未有履行其作为国元负责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国元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

由此可见，国元的高级管理层在没有进一步查询下，随意地处理这些声称为还款予或收取自“朋友”或“合作伙伴”的第三者资金调动，是含有法律风险的。而作为经纪公司，许某未向相关员工传达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和程序，作为高级管理层是非常失职的行为，从而导致其被追究处罚。

倒霉的不仅仅是国元一家，早在今年3月，香港证监会公布，粤海证券因处理多宗由客户账户向第三方转账、合共涉资逾亿元的交易时，未有遵守反洗钱指引，因此遭其提出公开谴责及判罚300万港元。此外，2014年某中资券商因在防洗钱活动上，犯有严重内部监控缺失及其他事项，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及罚款600万港元。

宏杰观点：

宏杰认为，证券业的反洗钱执法日趋严格。客户的子账户转账存在问题，是行业的灰色地带。实际上，针对券商等机构的违规现象，港证监与16年12月便向所有持牌法团发出通函，要求自今年4月18日起，券商须提交关于八大核心职能主管的名单，以加强对高层的问责。

看到这里，您可能会觉得自己并不是券商，所以上文所述的案例距离您非常遥远。然而事实并不是这样。举个例子，如果您的朋友是个中国贸易商，他要借用“您的账户”去进行一些转账的操作，请您务必拒绝。而且为了避免警方调查，我们建议您务必保留一些交易证明，例如您自己的交易凭条，而非其他人的。最重要的是，您还必须清楚这些钱款的来龙去脉以证明公司未涉嫌违规操作。

宏杰建议您的公司应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对手下的员工进行培训让他们对客户交易进行细致的查证和审查，在未经高层批准的情况下，请务必拒绝所有复杂及不寻常的大额交易。审查的发现及结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妥善记录。如果你的供应商让您打款至非正常的银行账户，或者让您打款至第三方来偿还供应商所欠下的债务，请您务必拒绝。这样做的目的不仅仅是用来避免涉嫌洗钱操作，更重要的，您亦可以同时防止遭遇电信诈骗。

与此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降低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另外，也要确保该等政策及程序有效及符合所有相关法定及监管规定。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法律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Hangzhou@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